

國立政治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正、備取生辦理報到、驗證說明（摘要自招生簡章）

- ◎ 本校以掛號信函寄出正、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須「上網登記報到意願」及「辦理現場驗證」，始完成報到程序。

（一）報到流程：正取生、備取生 上網登記報到意願

作業項目	說明
報到期間	113年5月7日下午2時至5月14日 下午5時止 (未於期限內完成網路登錄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報到方式	以「 <u>上網登記報到意願</u> 」方式辦理： 請至本校網站(https://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專區」/點選「招生網路報到」系統登記，並列印「報到結果」自行存查，以作為完成網路報到之憑據。
報到遞補結果公告	1. 113年5月20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網站/點選「招生專區」/點選「招生網路報到」。 2. 經公告報到遞補結果名單中，如同時正取報到一系所學程組，且又遞補上他系所學程組者，須於驗證當日擇一系所學程組辦理入學事宜。 3. 對於報到遞補結果公告有任何疑義者，請於5月22日中午12時前(遇假日順延)電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2)2938-7892、2938-7893。

（二）驗證流程：『已報到之正取生』及『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 辦理現場驗證

作業項目	說明
期 間	113年7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 下午2時止 。
驗證方式	本人親自到政治大學教務處第一會議室辦理(行政大樓四樓)；若委託他人代辦，請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驗證所需文件	1. 維護新生基本資料： (1) 請於113年7月24日至7月26日至本校新生服務網(路徑：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新生服務網/碩博士班/資料維護)更新資料，並上傳製作學生證用2吋彩色脫帽正面證件照片(30KB以下JPG檔)。 (2) 如具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身分者，請於開始上課日起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註冊組繳驗或可註明學號、系所、姓名後 e-mail 至 tr63279@nccu.edu.tw 繳交；其餘同學請自行留存資料表。 (3) 入學通知、學號、選課及相關資訊，請詳本校新生服務網(路

作業項目	說明
	<p>徑：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新生服務網)。</p> <p>◎對於上網維護新生基本資料有任何疑義者，請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2)2938-7708。</p> <p>2. 繳驗學歷(力)證件：</p> <p>(1) 查驗中文畢業(學位)證書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p> <p>(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p> <p>(3)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查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證明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p> <p>(4) 持國外學歷之考生，依教育部「<u>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u>」(簡章附錄二)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u>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通知單證明</u>，請錄取生自行辦理驗證)正本及<u>入出國紀錄</u>，另繳交影本一份。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入出國紀錄，惟須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p> <p>(5) 持大陸地區學歷考生，依教育部「<u>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u>」(簡章附錄三)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u>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歷年成績通知單或相關學歷證件</u>)正本及<u>入出國紀錄</u>，另繳交影本一份。</p> <p>(6) 持香港、澳門學歷考生，依教育部「<u>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u>」(簡章附錄四)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u>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u>)正本及<u>入出國紀錄</u>，另繳交影本一份。</p> <p>◎對驗證事宜有任何疑義，請於113年7月28日下午5時前電詢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2)2938-7892、2938-7893。</p> <p>3. 應屆畢業生如因個別因素(如暑修、境外學歷尚在駐外單位驗證等)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應先繳交已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及填具切結書，並提供延長切結證明文件，經本校同意得延長切結時間(至多延長至113學年度本校開學日)。逾期未驗證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補繳方式如下：</p> <p>(1) 掛號郵寄(持境外學歷者以現場驗證為原則)：將中文畢業證書影本加蓋學校校印或教務處章戳，以掛號郵寄至116971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365號信箱，信封請寫明「113學年度博士班考試證件補繳」及錄取之系所名稱。</p> <p>(2) 現場繳證：本人親自到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若委託他人代辦，請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p>

(三) 113年7月26日以後，倘錄取生因故放棄而產生缺額，本校將以電話個別通知已完成報到而尚未遞補之同系所學程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及辦理驗證。

1. 經電話通知遞補之備取生，請於辦理現場驗證時，繳交製作學生證用之 2 吋彩色脫帽正面證件照片，無紙本者亦可 e-mail 至 tr63279@nccu.edu.tw (請註明系所、姓名) 繳交。如有任何疑義者，請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02) 2938-7708。
2. 入學通知、學號、選課及相關資訊，請詳本校新生服務網 (路徑：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新生服務網)。

(四) 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截止日：113 年 9 月 6 日 (遇假日則順延)。

- (五) 錄取考生 (含正取生、備取生) 未完成驗證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對於驗證及錄取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 (02) 2938-7892、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對於上網維護新生基本資料有任何疑義者，請電洽 (02) 2938-7708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